

证券代码：871424

证券简称：景古环境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424	景古环境	2023 年 5 月 1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袁成、高森律师。

（七）会议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竹山路 68 号江宁万达广场（西区）6 幢 904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完成公司 2023 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李光银、梁珍海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述职报告。

（五）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六）审议《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聘任期一年。

（七）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为确保公司稳定、快速、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定对 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八）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关于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天衡专字（2023）00491 号）。

（九）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要求，公司编制了《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 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 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 证；（4）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 人印章并由法人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 凭证；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8:3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

1. 联系人：陆群

2. 电话：13813018643

3.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竹山路 68 号江宁万达广场（西区）6 幢 904 室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由出席人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